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填报人：阙媛媛

联系电话：25559627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的前身为盐田区环保水务局，2019年机构改革后分成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和深圳市盐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我局于2019年5月8日挂牌成立，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以市局为主、市区双重领导体制，列入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主要职责是：1.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2.

负责辖区污染防治工作。3. 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4.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5. 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6. 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7. 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8. 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我局共设4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环境管理科、执法科及自然生态科，共有公务员编制17名。我局2020年度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13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制定了2020年盐田区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盐田生态环境局）、2020年重点任务挂图作战表等相关文件，各项任务做到了明细计划、明确分工，按季度跟进任务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

在污染防治攻坚方面主要开展了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进治污保洁工程等工作。

本年度，我局在生态示范创建方面进行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验收、深化城市 GEP 核算与应用、生态文明碳币服务平台建设、SUC 国际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以及创建“中国天然氧吧”等多项任务。

在进行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时，我局进行了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编制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应急管理以及固定污染源全覆盖核发登记管理工作。

同时，本年度由执法科牵头开展的环保专项整治，主要包括涉水污染源污染防治、“利剑四号”专项执法行动、生态环境信访维稳、三洲田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和危险废物规范化整治行动 5 方面的工作。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深圳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16〕50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财预〔2019〕11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将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实行全口径预算。由各科室依照年度工作任务，拟定各项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资金规模、开支计划，并测算出详细的经费预算。各科室负责人需核实各项目工作依据是否充分，工作内容是否明确，经费预算是否合理，并根据各项目工作性质及重点程度，统筹优先安排本部门事业发展中关系社会民生和稳定发展的项目，同时根据工作需求及时调整增减项目预算。从严从紧控制其他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日常行政运行经费，严格控制一般项目支出，切实优化资源配置，并充分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做到绩效

指标完整、明确和可衡量，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局 2020 年初预算安排总收入 2463.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5.24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我局为新增单位，2019 年预算于当年 9 月下达，非全年预算经费，但 2020 年为全年预算经费，故 2020 年预算经费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2020 年度执行中调整预算数为 2652.85 万元，相较于年初预算增加 189.78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在编人员绩效奖金共计 135.44 万元；本年新招、新调入公务员各一名，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存在缺口，追加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7.41 万元；为年中增加排污许可登记工作追加经费 13.06 万元。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1）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2463.0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决算数 299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24.80 万元，其他收入 374.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36.5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全局预算执行进度达 99.45%，2020 年预算支出 2463.07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 2998.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3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4.64 万元，项目支出 2504.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69 万元。2020 年我局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一般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1.73 万元，包括为年中下达在编人员绩效奖金共计 135.44 万元；弥补本年因新招、新调入公务员而出现的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缺口，追加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7.41 万元；为年中增加排污许可登记工作追加经费 13.06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的 374.85 万元，为盐田区财政拨款收入，包括用于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 105 万元、“十四五”规划编制 72.08 万元、盐田区 GEP 项目 48.9 万元、创建“中国天然氧吧”119 万元、人防

工程管理经费 1 万元、盐田区应急物资储备 16.99 万元、基层工作补贴经费 11.88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6.31 万元，较预算数 12.06 万元减少 5.75 万元，主要因车改后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和厉行节约接待减少；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3 万元，主要因我局机构改革，车辆划拨未完结，较上年多借用一台工作车，公务用车维修费增加。（2）采购执行情况 采购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2020 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如下：我局 2020 年度采购计划金额为 800.1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773.1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96.63%。（3）财务合规性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4）预决算信息公开 依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有关要求，2020 年 1 月 19 日我局已在官网公开了 2020 年部门预算，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官网公开 2019 年部门决算信息，2020 年度部门决算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方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624.8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624.1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129.47 万元，包括住房保障支出 67.5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61.90 万元。2020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按照目标值全部实现。项目实施程序方面，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合

同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对各项经费的开展进行定期不定期督促。出现项目调整时，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3. 资产管理方面 我局是机构改革新增单位，有关资产尚未划转完毕，土地、房屋、车辆、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存量均为零。2020年配置固定资产125.77万元、无形资产23.78万元；资产使用情况：本年自用资产125.77万元，出租出借资产0.00元；对外投资0.00元；无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或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

4. 人员管理方面 我局机构编制数17人，年末在编在职实有人数13人，退休人员0人，劳务派遣人员7人。

5. 制度管理方面 我单位制订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并于2020年度新增《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通过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积极打造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标杆 积极贯彻落实《盐田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尖兵的行动计划》，全面巩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等原有工作亮点，争创可持续发展示范区、打造“无废城市”建设标杆、建立大湾区共建共治机制等能在全中国先行示范的新举措，以实际行动，全面提升我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着力打造可持续发展先锋区，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

2.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 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一是加快创建 SUC 国际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在优化盐田 SUC 可持续发展城区综合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可持续发展国际指标体系与战略报告》，为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提供客观依据；二是加快检查深圳东部湾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化建立与大鹏新区的协同推进机制，确保按期完成建设指标和重点项目；三是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抓好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定期督办，确保治污保洁、污染物减排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力争在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中再创佳绩。

3. 深化生态文明机制体制创新 切实落实习近平全社会共同建设美丽中国的全民行动观，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完善低碳发展和绿色生产生活激励引导机制，不断提高碳币平台用户黏性及活跃度；以深圳市盐田生态环保基金会为纽带，构建具有盐田特色的政社企合作关系，缔造生态大联盟；深化拓展城市 GEP 实践应用。总结提炼盐田区城市 GEP 核算技术与运行实施的领先经验，选取适当的项目开展项目 GEP 试评价，探索制定项目 GEP 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争当全市扩大 GEP 核算试点范围工作排头兵。

4. 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努力把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在初始阶段，消灭在萌芽状态，切实保障辖区环境安全；加大对重点污染源污染排放情况、黄金珠宝加工企业升级改造后污染防治设施使用情况的检查力度，严查污染物超标排放、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落实季度环境形势分析制度，探索建立黄金珠宝加工业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信访案件的办理效率，确保群众对办理结果满意，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5. 坚决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及省督查工作任务 认真落实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及省督查各项工作，保持打击餐饮油烟排放超标、非道路柴油机械排放超标以及建筑工地噪

声排放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大力开展非道路机械设备尾气污染控制，加大企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整治力度，全面禁止使用油性漆，减少 VOCs 等污染排放。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辖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努力保持盐田区生态环境质量领先地位。

6. 强化党建及模范机关建设 积极吸纳内设机构负责人、优秀业务骨干等基层群团优秀分子入党，大力培养既懂党务又懂业务的复合型党员干部，壮大党支部力量；优化党组织设置，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机关文化建设，加强政治文化宣传，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具有生态环保特色的机关文化活动，以鲜活例子和先进事迹引导全局上下时刻做到树标杆、讲党性、扛重担、惠民生、守纪律的自我要求，锻造一支立场坚定、德才兼备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环境质量创建区以来最好水平 2020 年盐田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8.1%，较上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PM2.5 年均浓度 16.0 微克/立方米，全市最低，较上年下降约 17.5%；臭氧浓度 12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约 16.9%。被考核的盐田河、沙头角河、小梅沙河水水质均达到国家地表水Ⅱ标准，全市最好，远优于要求的Ⅴ类标准；连续 14 年无黑臭水体。

2. 生态文明建设高位进阶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方面。成功创建经济和人口密集地区首批“中国天然氧吧”；对盐田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三年工作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复核；编制完成《深圳建设东部湾区（盐田区、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新案例汇编》《深圳建设东部湾区（盐田区、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指标评估报告》，各项建设指标和重点项目均达标或正常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考核方面。以区委区政府1号文出台《盐田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尖兵行动计划》，提出“十个勇当”、“十个打造”共65项任务；在2019年度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中，盐田区首次获得目标评价考核和建设考核“双优秀、双第一”，蝉联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九连冠”，同时还获得市治污保洁工程考核“九连冠”。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方面。一是全面推进项目GEP影响评价研究，连续7年实现GDP与城市GEP双核算、双运行。“开展项目GEP影响评价”已纳入《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深盐府规〔2019〕9号)，开展典型建设项目GEP影响评价，完成盐田区资源化利用环境园、沙头角蕉叶公园等项目开展试评价工作。二是不断扩大盐田生态文明“碳币”平台的影响力和作用，截至目前，平台总注册人数已突破15.4万，共计发放约2.4亿碳币，至今共发起生态文明活动逾3700场。

3. 污染防治攻坚战决战决胜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下发盐田区2020年考核目标为AQI达标率97.2%，PM2.5平均浓度不超过21.7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不超过125微克/立方米。盐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48项硬任务和污染防治攻坚战1号令9项任务均全部完成。我局全力打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战役、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年战役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战役。

4. 疫情防控与服务经济发展双管齐下 实施医疗废物收运和废水处理全链条监管执法。将辖区医疗机构(65家)、发热门诊(2家)、医疗隔离观察点(5家)、重点制药企业(1家)、垃圾焚烧发电厂(1家)、水质净化厂(1家)等单位纳入环境监管执法。2020年我局出动445人次，现场检查医院127家次。以主动优质的环保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优化全部行政许可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充分利

用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开展“非现场执法”，对发现的问题“一对一”指导，确保落实整改。集中组织市里3家处废企业和辖区17家产废企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协议。

5. 环境宣传教育有声有色 开展盐田特色环保品牌活动。6月5日，区政府联合农工党深圳市委员会举办“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系列活动启动仪式。12月16日，区四套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出席盐田区第五届“环保达人”评选活动颁奖仪式。在深圳卫视、晶报、先锋898、盐田电视台等媒体上，广泛宣传盐田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盐田篇特区40周年特别报道、创建中国天然氧吧等的经验和做法。

6. 党建和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支部党员大会和局长办公会的第一议题；强力推动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成立“利剑执法攻坚队”“环境监测攻坚队”“‘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攻坚队”“生态文明机制改革攻坚队”“志愿服务攻坚队”；动员全体党员干部参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捐款活动”和献血抗“疫”爱心活动；积极参加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歌咏比赛，邀请声乐老师进行授课培训，录制完成《让中国更美丽》MV。协助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与盐田区梅沙街道开展“一对一”挂点联系工作，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实际问题。全局6人参加并通过执法考试，全部在编人员取得执法证，为实现“局队合一”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我局厉行勤俭节约，降低接待标准，减少不必要的出现。本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12.06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56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6.31万元，主要用于运行维护费支出及公务接待工作。2020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2.32%，“三公”经费预算执行良好。（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71.7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61.1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5.17%。

2. 效率性（1）预算执行率：我局本年度预算执行率99.45%，已达到年度目标。2021年我局将提前做好预算资金支付计划，根据项目进展及时调整项目支出，群策群力，全力以赴中心2021年预算支出任务。（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根据2020年盐田区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盐田生态环境局），本年我局重要工作8项，均已按时保质保量完成。（3）项目完成及时性：2020年我局共有10个二级项目，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及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得出，均已全部按时完成。

3. 效果性（1）法制与宣传项目，项目年度预算金额12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19.30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99%。通过开展盐田区六五世界环境日、盐田区第五届“环保达人”评选等品牌活动，并在媒体平台报道，有效提升居民环保意识和生态文明满意率。普法宣传方面，在“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向市民派发1000余份普法宣传资料。为加强行政处罚工作力度，已向多家企业单位开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为责令整改的企业单位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培训。（2）执法监督项目，项目年度预算金额745.1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34.37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99%。

产出方面：根据《2019年深圳市治污保洁工程实施方案（含第一批任务表）》、“深圳蓝”等相关文件方案，2020年共巡查企业269家次、餐饮企业油烟委托监测68家次、工业企业废气委托监测

71 家次、印制法律法规文书及宣传单 3000 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巡查处理次数 1202 次、协助市局完成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检查 193 台次，为我区 50 家企业开办生态环境执法培训，每日为扬尘污染治理出动 3 台以上多功能喷雾车，并定期编制工作简报。效益方面：执法管理效率有效提升、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率 100%、信访投诉回复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3）行政服务项目，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88.2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87.68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99%。产出方面：通过制定的运维监督管理和考核制度、编制运维季报，保证系统故障处理率达到 100%。排污许可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发 28 家，期间采用全流程网办，有效降低办理时长。效益方面：开展 9 期排污许可填报培训会，有效解决企业在填报排污许可证过程中的问题。（4）其他环境保护项目，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115.5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15.51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产出方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顺利完成 2019 年城市 GEP 核算工作，期间组织 2 次专家咨询会，编制《盐田区 2019 年城市 GEP 核算报告》等文件。全面梳理《深圳市东部湾区（盐田区、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实施方案（2015-2020）》项目完成和指标达标情况，完成深圳东部湾区先行示范区成果汇编。效益方面：编制《盐田区水生生物调查报告》，为盐田区生态系统状况的动态变化提供参考情况，为盐田区“水生物种”指标提供 1 个数据支撑。（5）环境监督管理项目，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412.3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11.97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产出方面：2020 年已完成辖区海岸线长 6.87 公里向海域延伸 100 米的公共海域漂浮物清理工作，辖区无明显漂浮物。

另开展 7 次裸土地治理现场核查，8 次扬尘污染防治督查，1 次环境应急演练，为盐田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美好城区提供保障，100%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类项目现场跟踪督查，并编制督察报告。效益方面：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满意度调查工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前编制完成《2020 盐田区城市环境满意率调查报告》。经多次入户调查，盐田区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为 86.15%。4. 公平性（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以电话信访作为群众信访意见反映、回复机制。2020 年共收 1202 条群众信访，主要受理环境保护（噪声污染/建设施工噪音）、城市综合服务及交通出行类投诉，我局对群众信访投诉均及时办理回复和解答，及时回复率 100%。（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盐田区 2020 年各单位区级考核指标成绩及各序列排名一览表》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得分 89.29 分，满分 90 分，折算为百分制得 99.21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结果显示，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7.82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优秀。2020 年度我局各科室在预算编制中做到了结合部门主要履职目标及发展计划，依据市里预算编制政策文件要求，详细提供测算标准，预算项目实施规范合理，项目完成接受审计监督，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及项目由我局领导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并细化分解明确直接责任人，严格按照工作目标及时间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跟进工作完成进度并定期检查工作成果，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的

情况，并采取应对措施，强化重点绩效项目的内部控制，确保工作任务及目标不折不扣地落实，保障预算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益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应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由于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尚未全面深入理解绩效管理工作，所设定的部分绩效指标不合实际。例如：行政服务项目的排污许可办理量指标、环境监测工作项目的盐田河周边道路油污处理次数等指标、以及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执法监督项目中的部分数量指标，共计 6 项数量指标存在实际完成值远超年度指标值的情况。此外，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应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由于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经验不足，所设定的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明晰，例如：环境监督管理项目的公共海域漂浮物清洁情况指标、盐田区水环境调查项目的入海排口和入河排口状况梳理情况指标、以及一般行政管理项目、预算准备金项目中的部分质量指标，共计 4 项质量指标设置存在难以量化、难以评估的情况。

2. 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升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虽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全局预算执行进度达 99.45%，已达到设定的预期指标值。但第三季度的支出进度达标率低于年度指标值的设定，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工作还要加强，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升。

3. 劳务派遣人数过高 我局 2020 年共有 7 名劳务派遣员工，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为 35%，应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人员管理和控制，规避风险。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2021年我局应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1）深入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率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擦亮系列“国字号”示范品牌，争先创优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新名片。（3）纵深推进“双区”建设，实施综合改革试点一揽子事项，主要包括开展区域环评制度改革、完善环境保护委员会议事协调机制、GEP应用试点、推广碳币、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4）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做好应对气候变化这篇文章。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力组织做好“五个一”工程：讲一堂党课、开展一轮摸底调查、编制一个实施方案、创建一批示范社区、五是启动一轮宣传推广。（5）服务“产业兴盐”战略，强化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6）高标准做好“智慧环保”项目课题研究和立项申请。

2. 工作建议 根据我局实际情况，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主要包括：（1）推进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 结合我局履职情况，选取重点项目进行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积极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开展部门绩效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努力提升人员素质，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的项目绩效个性化指标体系，重点关注数量指标的设定是否结合了以往工作经验以及实际工作情况，加强指标设置的客观性、合理性。并重视质量指标的可量化程度，多以百分数形式或其他量化形式设定指标，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为全面建设绩效指标体系打好基础。（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结合我局预算支出计划，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推进预算执行。继续跟进、通报每月的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工作计划，确保预算支出进度及时达到目标要求。（3）加强劳务派遣人员管理 为降低我局日常工作人员难以管理、控制的风险，

应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增强人员可控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机构运行保障	按 2020 年工作安排，开展本单位人员、办公费、交通、水电、物业等综合管理事务，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行	6012104.40	6012104.40	6216092.58	6216092.58
	行政服务工作	按 2020 年工作安排，开展盐田区行政许可审批、治污减排等工作	752100.00	752100.00	876800.50	876800.50
	法制与宣传工作	按 2020 年工作安排，开展盐田区环境宣传工作,法制宣教工作等工作	1200000.00	1200000.00	1192957.00	1192957.0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按 2020 年工作安排，开展盐田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等工作	4123600.00	4123600.00	4119659.38	4119659.38
	盐田区水环境调查	按 2020 年工作安排，开展盐田区入河排污口、入海排污口管理和涉水陆域污染源排查工作	200000.00	200000.00	198000.00	198000.00
	盐田区环境应急管理建设	按 2020 年工作安排，开展盐田区环境安全风险和应急资源管理工作	300000.00	300000.00	294631.00	294631.00
	执法监督工作	按 2020 年工作计划，开展盐田辖区	7451100.00	7451100.00	7343667.40	7343667.40

		生态环境执法、环境安全、污染防治、环境信访维稳、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等工作				
	环境监测工作	负责辖区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支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为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436600.00	3436600.00	3430942.12	3430942.12
	其他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生态文明建设、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等工作	1155200.00	1155200.00	1155145.00	1155145.00
	预算准备金	成立 40 周年生态文明巡礼项目	0.00	0.00	89395.00	89395.00
	X 项目	负责综合管理	0.00	0.00	985198.00	985198.00
	J 项目	负责综合管理	0.00	0.00	338588.50	338588.50
	金额合计		24630704.40	24630704.40	26241076.48	26241076.4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1）及时清理辖区海滨栈道近岸公共海域、岸堤和礁石垃圾，保证公共海域的卫生环境质量，为海洋生物提供一个清洁、安全的生活环境，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2）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该系统日常运维提供运维服务，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实现该系统对盐田辖区的水、气、声、污染源进行全要素、全天候的智能实时监测监控，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异常环境问题，提升辖区环境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环境监管执法和环境应急能力。（3）通过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能力及环境信访等工作，实现更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受理、处理环境相关信访投诉问题等目标。</p>		<p>（1）完成辖区海岸线长 6.87 公里向海域延伸 100 米的公共海域漂浮物清理工作，辖区无明显漂浮物，开展大气污染应急演练。（2）本年度我区户外广场噪声监测显示屏维护次数 484 次；盐田河周边道路油污处理次数 1753 次；环境监测监控系统维护次数 857 次，通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实现我区全要素、全天候的智能实时监测监控。（3）巡查企业数 269 家次、餐饮企业油烟委托监测 68 家次、工业企业废气委托监测 71 家次、印制法律法规文书及宣传单 3000 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巡查处理次数 1202 次、违法行为立案整改率 100%、协助市局完成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检查次数 193 台次、执法案件及时归档率 100%，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能力及环境信访等工作，实现更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受理、处理环境相关信访投诉问题。（4）根据市治污保洁工程任务下达工程类项目，100%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类项目现场跟踪督查，完成《2020 年盐田区生态文明建设类工程现场督查工作报告》、《2020 年盐田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督查总报告》及《2020 年盐田区裸露土地治理情况督查工作报告》。</p>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环保宣传品牌活动数量	≥1 场	2 场
		盐田区环境监测监控系统维护次数	≥350 次	857 次
		盐田河周边道路油污处理次数	≥350 次	1753 次
		盐田区户外广场噪声监测显示屏维护次数	≥350 次	484 次
		执行机动车排放路检工作任务次数	≥4000 辆次	28207 辆次
		协助市局完成第三方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检查次数	≥150 台次	193 台次
		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巡查处理次数	≥800 次	1202 次
		印制法律法规文书及宣传单数量	≥2000 份	3000 份
		工业企业废气委托监测数量	≥20 家次	71 家次
		餐饮企业油烟委托监测数量	≥50 家次	68 家次
		巡查企业次数	≥200 家次	269 家次
		裸露土地治理巡查次数	≥2 次	7 次
		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满意度调查次数	≥1 次	1 次
		城市 GEP 核算次数	≥1 次	1 次
		环境风险单位现场踏勘次数	≥10 次	227 次
		排污许可证办理量	≥5 宗	28 宗
	质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核发规范性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盐田区户外广场噪声监测显示屏硬件维护验收合格率	≥95%	100%
		盐田区环境监测监控系统硬件维护验收合格率	≥90%	100%
		违法行为立案整改率	≥100%	100%
重点污染单位监管率		≥100%	100%	
城市 GEP 核算工作完成率		≥90%	100%	
公共海域海面漂浮物清洁达标率		≥90%	100%	
疑似入海排污口排查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机动车排放路检工作开展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底前	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项目验收	
	盐田区户外广场噪声监测显示屏硬件维护完成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底前	及时	
	盐田区监测监控系统硬件维护完成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底前	及时	
	执法案件归档及时率	≥100%	100%	
	非雨天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时效	全年 365 天（气象条件不允许除外）	全年 365 天（气象条件不允许除外）	
	公共海域漂浮物清理工作时效	全年 365 天（气象条件不允许除外）	全年 365 天（气象条件不允许除外）	

	成本指标	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成及时性	许除外) 2020年 12月31 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预算执行率	≥9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盐田管理局全局预算执行进度达99.45%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2.4季度实际执行率/时序进度均大于95%,第3季度支出进度达标率为94.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妥善处理率	≥100%	100%
			执法管理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盐田区环境监测监控系统的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90%	92.7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健全性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6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1.97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3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2		
	项目监管	2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 ×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 ×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 ×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 ×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1. 一、二、三、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 ×1分 2. 二、三、四、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 ×1分 3. 三、四、三、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 ×1分 4. 四、三、四、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 ×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5
	效率性		部门(单位) 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7.82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阙媛媛

